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市监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对平远县金康药店违规 销售退热药品的通报

各药店：

2022年1月31日下午4时多，平远县金康药店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违反相关规定将退热类药品销售给发热（37.4℃）人员。2022年2月1日，经省智慧食药监系统反馈，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马上通知药品负责人刘启教到该局，对该负责人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和口头警告，并让其作深刻检查和限期整改。经我局研究，决定对平远县金康药店违规销售退热药品的行为进行全县通报。

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重要工作，各药店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警觉，克服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药品质量，现就相关工作再次强调：

一、各药店要持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加大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，严格执行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哨点监测工作规范指引（2022年版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1、对顾客进店开展“在查验”（全程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）、应询问购买《目录》药品的顾客是否有

新冠肺炎十大症状（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、腹泻）、14天内旅居史等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在“广东省智慧药监疫情防控药店哨点监测平台”上填报购买《目录》药品（包括拆零销售药品）人员信息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、错报。老年人、视力听力残障人士、没有智能手机等无法使用扫码的特殊人群，药店工作人员应当协助登记，并同时登记同住人员联系方式。

2、不得向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健康码为“黄码”、“红码”顾客销售药品，应当指引有可疑症状的购药顾客前往附近医疗机构（设置发热门诊、发热诊室）就诊，并填写《指引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购药人员就诊记录》，指引“黄码”顾客到就近核酸检测点采样。发现“红码”、可疑购药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属地防控指挥办（社区“三人小组”），做好记录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3、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销售《目录》药品，应当按照“线上线下一致”原则销售，查验并确保购药人员的身份证件、电话号码、居住地址、健康码、行程卡、体温、可疑症状等信息真实有效，留存查验证明，不得通过网络销售方式为发热人员代购《目录》药品；无法确保以上措施落实到位的，不得通过网络销售《目录》药品。

4、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《居民购药指引》、《目录》、附近医疗机构（发热门诊、发热诊室）名单、社区“三人小组”联系方式等疫情防控告示，每日更新中高风险地区、本土病例地级市等涉疫地区名单，商超内的药店还应当张贴商超管理机构联系方

式，所有防控告示应当保持完好无损且不被遮挡。

二、各药店要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，加强药店的管理，做好相关的质量管理记录，确保药品质量，保证药学技术人员在岗执业。

三、各药店要进一步做好内部防控工作，严格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，我局将会同我县相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，对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，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。
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2月2日